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08年12月2日刊登的「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08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寶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約51%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大華

2008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監事會2008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08年第三次會議於2008年11月27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中鐵二局大廈11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監事王治虎先生主持，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4人，監事郭敬輝先生委託監事謝封女士代為行使表決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過有效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宏源公司100%股權的預案》

公司同意將2008年9月30日確定為收購日，以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成都中鐵二局宏源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投資成本的帳面價值162,397,455.82元，向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鐵瑞城置業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中鐵二局宏源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100%的股權。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預案》

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增加一款公司控股股東向收購人協議轉讓其所持股份時，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未清償對公司的負債，或未解除公司為其負債提供的擔保，或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予以披露並提出解決措施。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

修改為：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6. 監管部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三)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

修改為：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召集人應當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四)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三款

修改為：(三)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投資事宜，董事長應就該投資事宜的決策與執行情況於下次董事會召開時，向董事會作專題匯報；

(五)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修改為：總經理的責任和義務：

1. 向董事會匯報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2. 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全面性；
3. 總經理在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本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4. 公司總經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5. 對公司經營管理失誤造成的損失承擔相應責任；
6. 對公司違法經營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六)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

修改為：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1.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3. 依據公司發展戰略和董事會審定的年度經營目標、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4. 組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 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組織擬訂公司的人事、財務、審計、企業法律顧問等各項基本管理制度；
6. 組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7. 組織擬訂公司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8. 組織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9. 組織擬訂公司發行債券方案；
10. 組織擬訂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
11. 組織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向董事會提名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13. 向董事會提名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副總經濟師、副總會計師、副總法律顧問，並擬訂前述人員的薪酬與獎懲方案；
14. 聘任或解聘公司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員；
15.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收入分配方案，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16.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17.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增加兩條內容，替換該章節一百三十一條及一百三十二條，原一百三十一條以後條款依序順延至下。

原《公司章程》增加一百三十一條

內容為：經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總經理可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

1. 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以內的公司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之外的融資；
2. 單項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包括出售、收購、合資、置換、分拆、資產抵押、質押和其他資產處置方式。

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按下列程式辦理：

- (1) 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且低於5%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長審批；
 - (2) 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且低於20%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 (3) 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以上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批。
3. 單項金額在公司當年預算總額5%以內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董事會對總經理的授權事項，應當經過總經理辦公會議討論論證通過後，才能被行使。

(八) 原《公司章程》增加一百三十二條

內容為：經公司董事會授權，在總經理辦公會休會期間，經向董事長匯報同意後，總經理、總會計師可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

1. 年50萬元以內的對外借款由總經理和總會計師聯簽審批；
2. 年度經費預算之外的其他支出，單項金額低於30萬元由總會計師決定；30萬元至100萬元由總會計師與總經理聯簽；
3.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融資10,000萬元以內的，由財會部長簽注意見後報總會計師審批；超過10,000萬元由財會部長簽注意見，總會計師和總經理聯簽後報董事長審批。

(九) 原《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

修改為：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還應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在本報告期的執行情況。同時應當以列表方式明確披露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與淨利潤的比率。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股東配售股份。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預案》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公司自查，本公司符合發行認股權證和債券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條件。

(一) 發行規模

同意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即發行不超過1,500萬份債券，每份債券的認購人可以無償獲得公司派發的認股權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並以所附認股權證全部行權後募集資金總量不超過擬發行公司債券金額為限定條件，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發比例、派發數量。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發行價格

同意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按面值發行，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債券所附認股權證按比例無償向債券認購人派發。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 發行物件、發行方式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同意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物件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帳戶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原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餘額及原股東放棄部分將根據市場情況向合格投資者發行。

控股股東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承諾行使優先認購權，最少認購8,000萬元，即80萬份。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 債券期限

同意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利率水準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 債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償還

同意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發行的債券到期日之後的5個交易日內，償付債券本金及全部未付利息。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 債券回售條款

同意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實施情況若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債券的權利。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 擔保條款

同意本次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不設定擔保。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同意本次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存續期為自認股權證上市之日起18個月。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同意本次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行權期為認股權證存續期最後5個交易日。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同意本次發行所附認股權證行權比例為1:1，即每一份認股權證代表認購一股公司發行的股票的權利。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二)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同意代表認購一股公司發行的股票權利的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按照如下原則確定：不低於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具體行權價格及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市場狀況及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三)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及行權比例的調整

同意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若公司股票除權、除息，將對本次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作相應調整。

1. 當公司股票除權時，認購權證的行權價格、行權比例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新行權價格 = 原行權價格 × (公司股票除權日參考價 / 除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新行權比例 = 原行權比例 × (除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 公司股票除權日參考價)。

2. 當公司股票除息時，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保持不變，行權價格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行權價格 = 原行權價格 × (公司股票除息日參考價 / 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

同意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按以下用途使用：

1. 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債券部分募集的資金不超過15億元，其中，5億元用於購置工程施工設備、8億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剩餘部分約2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2. 所附認股權證由於持有人行權所募集的資金根據認股權證行權價格和到期行權份數確定。根據業務規模迅速發展的需要，公司擬將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行權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如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專案進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專案的實施進度及輕重緩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資金與專案資金需求存在缺口，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通過其他方式解決，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五)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同意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六) 開立本次募集資金存儲專戶

同意按照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在銀行開立專門帳戶作為本次募集資金存儲專戶。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七)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能夠順利實施，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發行規模及認股權證的派發數量、發行方式、債券利率水準及利率確定方式、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確定方式、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召開程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等具體事宜；
2. 授權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定、與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相關的協定等）；
3.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董事會對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4. 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申報材料；
5. 辦理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中的公司債券和認股權證的發行及上市交易事宜；
6. 在認股權證行權期後，根據實際行權情況，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
7.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

8. 辦理與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有關的其他事宜。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尚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證監會核准。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報告的預案》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預案》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股權的預案》

同意公司向山東明瑞房地產開發公司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98.33%的股權；同意全資子公司中鐵瑞城置業有限公司向山東明瑞房地產開發公司轉讓山東中鐵城鎮建設有限公司1.67%的股權，合併轉讓價格為16,833萬元。

監事會認為：

1.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關聯交易；截止本次股權轉讓前，公司未向山東城鎮及山東明瑞地產提供擔保，或佔用本公司資金事項。
2. 山東城鎮從事的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小城鎮開發專案，公司與IEDC組織的合作也已到期，聯合當地政府探索小城鎮綜合專案建設的基本目標已經實現。公司預計在當地繼續從事房地產開發，資金回收週期長，管理成本、財務成本高，勢必造成投資越多，虧損越大的局面。
3. 通過本次轉讓，公司收回資金預計約16,833萬元，預計虧損額1167萬元左右，控制了投資風險，避免了山東城鎮出現更大的虧損。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以評估價為基礎，定價依據合理、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交易是必要的，有利於公司控制投資風險，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